

股票简称：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：600841 900920 编号：临 2014—023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无重大影响。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

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了相应调整，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情况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(1) 合并报表：

单位：元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(2013 年 12 月 31 日)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天津雷沃重机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0,028,392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10,028,392.00

(2) 母公司报表：

单位：元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(2013 年 12 月 31 日)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天津雷沃重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0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10,000,000.0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的相关情况：

上述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公司依据上述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

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；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 - （二）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 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